**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修订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促进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海南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用于引导与支持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年度额度预算为 **5000** 万元。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应当坚持公开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总量控制、注重绩效、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海南省及三亚市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策略，有利于促进三亚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国际旅游胜地和现代化热带滨海城市建设。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第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在申报、受理、评审、核定等相关流程的信息。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标准化奖励、综合效能奖励、旅游产业投资奖励等方式给予企业扶持。

（一）贷款贴息。

仅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市政府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建设项目的扶持（该贷款贴息建设项目不适用于与旅游产业无关的业态），对企业增贷款当年上一个自然年产生的利息（续贷、展期视同增）进行补贴，贴息额度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35%的财政贴息；每个项目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每个项目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360万元。

（二）标准化奖励。

申报通知发出当年上一个自然年内获得以下评级、评星、评奖、荣誉、营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主体需为我市注册旅游企业。

1.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奖励160万元；获评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小镇的，奖励80万元；获评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360万元、240万元、120万元；获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湿地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获评五椰级、四椰级、三椰级乡村旅游点（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25万元、20万元；

3.获评全国甲级、乙级民宿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获评海南省“金宿级”“银宿级”民宿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4.获评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或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获评海南省旅游商品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评三亚市旅游商品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分别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

5.获评5A级、4A级、3A级旅行社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

6.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的，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7.获评“无废旅游景区”“无废旅游酒店”的，奖励10万元；

8.对于首次通过国家认可的企业信用等级认证（如AAA级）、诚信管理体系认证（GB/T 31950）、服务质量认证（ISO 9001）、顾客满意度服务认证（GB/T 19038）、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45001）等任意一项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通过三项及三项以上体系认证的，奖励10万元；

9.景区采用数字化手段，搭建大数据网络舆情监测系统、智能客服系统、投入应急救援定位设施等费用 ≥50万元，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万元；

10.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奖励30万元、对列入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奖励15万元、对列入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奖励8万元，以上奖励适用于已市场化运营的旅游商品。

（三）综合效能贡献奖励

1.全国甲级、乙级民宿经营企业年接待量达 2万人次（含2万人次）的，奖励20万元；“金宿级”“银宿级”“铜宿级”民宿经营企业年接待量达 1万人次以上（含 1万人次）的，奖励 10 万元；

2.对年接待量超过2000对（含2000对）的旅拍基地进行奖励，按照年接待量增量（以上一年度旅拍接待量为基数）1万元/500 对的标准进行核算奖励；对婚庆旅游企业，年接待量达到 300 对情侣或夫妻的，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对年组织入境游客数量超过 5000 人次（含 5000 人次）的旅行社，按照实际招徕的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奖励超过部分给予每人次 40 元的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4.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的水上旅游、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旅游项目，按照业态类型及服务规模分档奖励：

水上旅游类（含潜水冲浪、帆船等）旅游项目年接待量达5000人次（含5000人次），奖励10万元；低空旅游类（含直升机观光、滑翔伞和高空跳伞等）旅游项目年度接待游客量≧5万人、3万人、1万人的，分别奖励25万元、20万元、15万元。

5.赴省外促销费用补助：对参加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赴省外的旅游展会、推介活动与博览会，给予整体60%的补贴（含5人内的机票、酒店、展位租赁费用）。

（四）旅游产业投资奖励

1.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改扩建的旅游领域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达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40万元；对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旅游项目中投资智慧旅游设施（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智能服务终端与便民设施、智慧景区管理与互动设施、智慧海洋与低碳设施、数字化营销与产业融合平台）占总投资额度比例超30%的项目，奖励标准上浮20%；

2.对当年投产（固定资产投入，不含当年土地出让金）且投资额达2亿元及以上的旅游项目，奖励300万元；

3.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含）之间的特色旅游项目，包括冲浪营地及体育旅游项目、非遗工坊及文化体验项目、邮轮母港配套项目、游轮游艇配套项目、高端消费与文旅综合体项目、生态与科技融合项目、低空旅游基地项目等其他特色文旅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五）旅游项目培育专项资金

1.旅游街区培育奖励：对街区运营首年游客量超50万人次的，按每10万人次追加5万元奖励，最高60万元；

2.文旅IP打造奖励：鼓励企业挖掘三亚市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文旅IP，对成功打造并推广文旅IP的企业，衍生品年销售额≥300万元或带动关联消费超1000万元，按衍生品年销售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获省级以上文旅IP评选奖项的，额外奖励20万元；形成跨区域合作项目（如影视、动漫联动、网红打卡点等）的，按实际投资额10%补助，最高30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实质性运营一年以上；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四）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上一年度截止申报日回溯一年未受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申报前完成修复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情形可豁免）, 并出具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五）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六）按照有关规定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会计信息报告及相关报表。

第九条 申报扶持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符合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旅游产业发展要求；

（三）申报项目资金鼓励用于旅游领域发展（如开发旅游项目、更新旅游服务设备等）或用于旅游企业提升自身综合水平；

（四）旅游商品类项目，具有地域文化特色、旅游纪念价值且通过市场化流通的消费品；

（五）椰级乡村旅游点项目，须正常经营；

（六）项目当年未获得市级其他旅游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如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不计入该办法奖励，如获得省、部级财政支持的按40%的奖励比例进行奖励；

（七）每个企业（单位）年度内可根据实际情况，符合多个条件可申报多个扶持项目。如申报企业、金额过多，超过年度预算，则选择奖励金额最高的单一一项进行奖励。

第十条 根据我市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市旅游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的 项目单位需要向各区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单位关于申请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请示》，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申请资金扶持方式和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内容、影响力及带动示范作用等相关内容；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请贷款贴息、旅游产业投资奖励则需要提供财务决算表，根据申报具体项目及金额情况（≧100万）提供审计报告（小微企业非必需）；

5.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款缴纳凭证。

（二）专项材料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还应按项目资金的用途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贷款贴息的，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1）银行贷款合同、偿还贷款利息凭证；

（2）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提交原件核对；

（4）企业对其投入建设资金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标准化奖励、营收奖励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1）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2）获得等级评定（含复核）的提供等级证书、相关批复 文件或通知材料；

（3）获奖的提供获奖证书及授奖单位相关文件；

（4）经营奖励的提供接待量数据或销售额数据原始凭证及承诺书；

（5）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申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 件、合同复印件等。

第四章项目审定和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当在申报通知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和项目实地考察，并向市旅游主管部门作出推荐意见。对于初审不通过的予以书面反馈，对书面反馈意见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旅游产业新建或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10亿元的可直接向市旅游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评估和审定。市旅游主管部门结合推荐意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拟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在市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旅游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议。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审议结果 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市旅游主管部门，由市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有关 程序将资金分拨至申报项目单位。

第五章专项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监督，实行严格的资金审批、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等制度。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自评。市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市旅游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市政府报告。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是否保留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于获得资金年度的下一年度12月31日前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标准化奖励不需要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同一事项或主体，通过变更名称等手段多次申报的；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与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单位（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

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年 月 日。原《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府规〔2023〕8号）同时废止。